湖南开放大学

湘开大质函[2022]2号

关于开展开放教育办学评估检查工作的函

各牵头部门、各责任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国家开放大学对我校开展的办学评估工作，我办拟定于2022年5月17日至 19日对贵单位开展开放教育办学评估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1.了解办学评估工作开展情况；

2.查阅自评报告、自评打分表及支撑材料准备情况；

3.听取对办学评估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开放教育办学评估办公室

湖南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（代章）

2022年5月9日